

中華民國外銷企業協進會

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 兩岸經貿商務人才認證檢定

【考試辦法】

一、主旨：透過公證第三方專業認證制度，以檢測報考者合於兩岸經貿商務人才資格，因應市場需求，提升專業技能與就業競爭力。

二、說明：

- (一) 發證單位：中華民國外銷企業協進會。
- (二) 證照名稱：【兩岸經貿商務人才認證檢定】。

三、辦法：

- (一) 考試時間：104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09：30～11：30。
- (二) 考試地點：本會所授證之北中南合格考場及各校指定教室。
- (三) 考試方式：筆試 90 分鐘。
- (四) 命題類型：選擇題占 80%，簡答題占 20%。
- (五) 通過標準：考試成績滿分為 100 分。

- 1. 成績達 70 分者，通過檢定並發給合格證書。
- 2. 成績達 85 分者，通過檢定並發給優等證書。

- (六) 監考人員：由本會派遣人員到場監考。

- (七) 報考費用：每位 1,600 元。

2015 年優惠專案--每位 1,200 元。

1. 重考生每位 800 元。

2. 特殊生（原住民、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）每位 600 元，報名時請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- (八) 報名日期：104 年 3 月 9 日至 104 年 4 月 13 日止。

- (九) 報名窗口：由委辦單位一字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受理網路線上報名。

（網址 <http://www.certifcneea.org.tw>）

- (十) 繳費方式：請於完成報名手續後進行繳費，本會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，未於報名期間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
- (十一) 淮考證及試場公告：本會於考前 1 週公告試場及提供考生下載淮考證。
（已採線上報名系統作業，故不另寄發淮考證）

- (十二) 推薦參考用書：本會發行之【兩岸經貿商務暨 1000 題庫】2015 年夏季班版。

- (十三) 其他相關訊息：請依本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-- <http://www.certifcneea.org.tw>。

中華民國外銷企業協進會



中華民國外銷企業協進會

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 兩岸經貿商務人才認證檢定

【報考方式】

1. 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，網址 <http://www.certifcneea.org.tw>。
2. 線上報名時，請務必仔細核對輸入之資料。若因資料輸入錯誤而致權益受損，由報考者/考生自行負責。
3. 報名方式分為團體報名及個人報名二種，在校考生請以團體方式報名為宜。
4. 報名及繳費期限：104 年 3 月 9 日（週一）至 104 年 4 月 13 日（週一）止。
＊＊未於報名期間完成繳費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＊＊
5. 報考費用：每位 1,600 元。
2015 年優惠專案—每位 1,200 元。
(1) 重考生每位 800 元。
(2) 特殊生（原住民、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）每位 600 元，報名時請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6. 繳費方式：請將團體報名費統一收取後，匯款至本會指定帳戶。

戶名：中華民國外銷企業協進會
銀行：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南京東路分行
(銀行代號 812，分行代號 0115)
帳號：2011-01-0002125-0

7. 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於繳款完成後，務必進入網站進行「繳款確認」，並請於繳款單備註上填寫校名、系名、班級、人數、聯絡人姓名、電話及註明開立發票之明細與抬頭，傳真至 (02) 2713-0115 本會財務組陳小姐收，並請翌日洽本會財務組陳小姐 (02) 2712-2767，始屬完成程序。
 - 網站系統「繳款確認」方式：
 - ◎ ATM 繳款：請輸入持卡人帳號後 5 碼、繳款日期及金額，以供查核。
 - ◎ 臨櫃繳款：請輸入繳款人身分證字號，繳款日期及金額，以供查核。
 - 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洽詢 -- (02) 2523-1213#164 秦敏仁。

中華民國外銷企業協進會



中華民國外銷企業協進會

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 兩岸經貿商務人才認證檢定

【考場安排】

考試日期：104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

考試時間：

09：30~09：50	考生進場
09：50~10：00	宣達考試規則
10：00~11：30	筆試 90 分鐘

- 學校團體報名人數達 50 人以上，可就地校內成立考場。
請證照主辦老師安排校內考場教室，並提供以下資訊，以便製作考場座位表及標籤。
- 請提供考場大樓名稱、樓層、教室編號、座位圖（含講台、橫向與直向排數及座位數，並標示「出入口」位置）。
- 本會於考試前 4~7 天，將「座位標籤」寄至系辦，請老師於考試前一天將座位標籤貼於桌面左上角或右上角，並封閉考場。

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委辦單位宇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--

(02) 2523-1213#164 秦敏仁 cross@mail.ipacs.com.tw

謝謝配合！

中華民國外銷企業協進會



中華民國外銷企業協進會

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 兩岸經貿商務人才認證檢定

【試場守則】

- 一、考生在參加考試前，應認真聆聽本守則。如有不遵守以下規定者，以不計分處理。
- 二、考生應在考試開始前 20 分鐘憑准考證及個人證件（如學生證、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 IC 卡）正本進入考場，對號入座，並將准考證和個人證件放在桌面供身份驗證。
- 三、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遲到之考生不得進入考場考試；開考 40 分鐘以後始可交卷出場。
- 四、考生進入考場只准攜帶藍色或黑色鋼筆和圓珠筆、修正液/帶、直尺。不得攜帶任何書籍、筆記、紙張、字條、具備文字儲存和音響功能的計算機、翻譯機和各類通訊工具等進入考場座位，如攜帶上述物品進入考場，必須按監考官指定的位置集中存放，違者按違紀論處。
- 五、隨身攜帶之行動電話應關機，不得發出任何聲響（包括震動聲）；手提袋（包）統一放置於教室之前面或後面。
- 六、開考之前，考生應在試卷規定的位置用正楷正確填寫姓名及准考證號碼。凡字跡辨認不清、錯填准考證號或損壞試卷，造成試卷評閱時不能評判成績或出現差錯時，責任由考生自負。試卷上考生除填寫准考證號及姓名外，不得做其他標記，違者按違紀論處。
- 七、考生應當嚴格遵守考場紀律，保持考場肅靜，不得相互交談、傳遞紙條，不得抄襲或相互核對答題內容，不得夾帶換卷，不得在考場內吸煙、隨意站立及走動，考試期間未交試卷時不得以任何理由離開考場；考生準備交卷時，應向監考人員舉手示意，待監考人員回收試卷後，再離開座位並退出考場；退出考場後，不得在考場附近逗留及喧嘩。
- 八、當監考人員宣佈考試時間結束時，考生應立即停止答題，等候監考人員當眾清點回收並宣佈退場後，考生應立即退出考場，不得將試卷及草稿紙等帶出考場。

中華民國外銷企業協進會

